

被告把起诉状发上公众号 为何又“被告”？

法院判决：侵犯隐私权



甬城风貌。(唐严 摄)

公民的姓名、出生年月、电话、住址、身份证号码属于隐私吗？起诉时，原告在起诉状上主动向法院提供了上述个人信息，就意味着同意个人信息公开吗？

近日，鄞州法院判决的一起隐私权纠纷案件，对上述问题作出了回答。

通讯员 徐旭霞 邵珊珊
记者 吴向正

被告将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发到网上而再次成为被告

宁波某小区业委会因业主知情权纠纷被四位小区业主起诉，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后，将此次诉讼及聘请律师情况在业委会的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同时将这份民事起诉状原封不动地发到了微信公众号上，起诉状上的个人信息包括四位业主的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所地、电话号码等，均未以马赛克等方式遮蔽处理。

四位业主发现后，认为民事起诉状上记载着个人信息，业委会将其个人信息公布到网络上，侵犯了隐私权，于是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业委会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庭审中，被告业委会答辩称：民事起诉状上记载的四位业主的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所地、电话号码等信息，不属于隐私权保护范畴；民事起诉状记载的个人信息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选择公开的内容；被告将民事起诉状发到微信公众号，是为了保障业

主知情权而进行的履职行为，无侵权故意，没有过错，不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害。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民事起诉状中记载的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住所地、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信息，与当事人个人生活安宁相关联，一旦被泄露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属于“私密信息”，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畴。

四位业主递交民事起诉状的对象为人民法院，发送对象为案件相关当事人，递交民事起诉状并不意味着同意公开个人信息，或者同意他人公开其个人信息。

被告将未对个人信息进行遮蔽处理的民事起诉状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原告个人信息的泄露，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害。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民事起诉状虽然系履行职务行为，但履职亦应建立在合法基础之上，不能就此免除其侵权责任。

考虑到被告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后不久即删除了侵权文章，根据侵权责任与侵权行为方式及影响范围相当的原则，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及小区业主群内发布道歉声明，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生活在互联网时代，各类推销电话是否让你不胜其烦？大量垃圾邮件是否让你清理到崩溃？电信诈骗团伙掌握的信息是否精准到你怀疑人生？上述这些，都是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泄露的结果。

为了融入现代生活，我们需要将个人信息不断提供给各类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以换取相应的网络服务。对于这些个人信息，如何进行保护，以免对自然人的隐私、个人生活造成影响，本案的判决对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敲响了警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或者特定群体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根据法律规定，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个人、机构或电子商务平台等，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能涉及民事、行政、刑事三方面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两人在出租屋中，利用“猫池”（一种新型网络通信硬件设备，可同时支持多个手机号通话，并支持群收发短信、远程控制、卡机分离等功能）等工具对非法取得的手机卡进行管理，将手机号和验证码短信出售给他人从事APP软件手机注册等商业活动牟利。案发后，民警当场查获用于养卡的“猫池”设备七台、用于“猫池”管理软件的“密狗”硬件设备一个、手机卡501张。经查，两人通过以上方式非法获利人民币五万余元。

海曙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谢某某伙同俞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牟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检察官在案件办理中还发现，这些被盗用身份信息的开卡人都有一个明显的共性特点——对于个人信息安全不重视，防范意识较弱，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为此，检察官提醒大家，要拒绝购买来源不清的手机卡、账号等，切断犯罪分子的利益链条。据悉，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惩处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孙琳洁 姚佳怡)

利用“猫池”养卡牟利 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养卡谋利 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张水萍 绘

“新人注册享88元现金好礼”，这本是一句十分普通的广告语，但在“有心人”谢某某耳朵里，却成了发财的门户。近日

(2022年6月)经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海曙区人民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

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处同案俞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21年3月初，谢某某在网上发现，许多APP为吸引新用户注册会提供几十到数百元的优惠，这些优惠与注册手机号绑定，一个号码只能享受一次。谢某某从中嗅到了“商机”。他谎称自己公司员工需要办理电话卡，向通信公司工作的朋友借用工号办理电话卡。在给朋友成功办理手机卡之后，他私自将卡扣留，或以第一次开卡不成功等理由，要求开卡人第二次刷身份证以及人脸验证，在开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再次办理新的手机卡。

多次“成功”办卡后，不满足于于此的谢某某听说有些通信运营公司可以申请兼职业务员，这样自己就有了开卡权限，于是伙同俞某某到某通信运营商处开通了自已实名工号，便于自己非法获取手机卡。

老年人“投资理财” 社会需要正确引导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据本报报道，前不久奉化公安机关通报了一起新破获的以“养鹿致富”为名的诈骗案。45岁的陈某因网络赌博输钱，迫于债务压力，找到昔日老师张老伯，请求其参与投资项目——养鹿。张老伯得知自己学生要“创业”，且每月还有高额利息回报，便约上几位同龄老友，累计投入数十万元，以助学生“圆梦”。事后，方知这是一场骗局。陈某已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老年人人群中，有的较为保守，钱袋子捂得死死的，甚至对银行正规储蓄也持怀疑态度。有的则很容易轻信别人，经不起他人花言巧语，便拱手捧出血汗钱。以至有不法分子惊叹：老人的钱太好骗了。于是他们针对老年人特性，设计出各类“理财”“投资”等陷

阱，千方百计掏空老年人的养老钱。基于一些老年人思维模式固化、投资理财知识匮乏、以及获取市场信息渠道狭窄等实际，我们的相关部门对社会上那些投资、理财的监管要到位，对不法分子给予坚决有力打击。老年人是投资理财风险防范最为薄弱的群体，难以承受大起大落风险，金融机构要有针对性地设计一些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金融产品，让手有余钱的老年人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确保他们的资金安全。

老年人自身要提高警惕，不应盲目相信那些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感恩答谢之类的产品。实践证明，防范老年人被骗，不是哪一个人、哪一个家庭和哪一个机构的事，方方面面要形成合力，助力老年人，正确引导老年人，在全社会形成对老年人投资理财的综合保护体系。

不小心弄丢了男友“送”的手表遭索赔 法院：保管不善，应予以赔偿



张水萍 绘

七夕节期间，朋友圈随处可见鲜花、礼物、红包转账等等，可谓，七夕与你，皆是浪漫。但有些小伙伴的七夕节回忆不一定美好，假如在这天对象弄丢了送给她的名表，你会怎么办？

前不久，宁海法院审结了一起女子因弄丢男友“赠送”的劳力士手表，被男友起诉，要求赔偿58000元的案件。

2021年5月，小李和小陈在酒吧相识后，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确定恋爱关系。三个月后，两人又来到该酒吧，碰巧遇到隔壁桌的客人出手阔绰，送了很多贵重物品给同行的女生。

看到这一幕，小陈流露出羡慕的眼神，身边的朋友也跟着起哄，“小李，你看别人的女朋友都有礼物收，就小陈没有，你是不是表现一下啊！”

酒精上头的小李为了给女友充场面，当即就把手上的劳力士手表摘下来戴在小陈手上，并爽快地对小陈说，“别人有的你也要有。”

第二天酒醒后，冷静下来的小李想到自己冲动之下把价值不菲的手表随手“送”了出去，不禁有些后悔，便在微信上询问小陈：“手表是不是还在你那里，这个表是我爸送我的，买来很贵的，不能轻易送人，你保管好。”见此，小陈委婉地说道：“要不然我还是把手表还给你吧”。小李碍于面子，只说了句“你戴着吧，别卖了就行”。

然而就在七夕节这天，小陈将手表戴出去玩，回来后却发现表丢了。她第一时间跟小李说了这件事。小李听后，着急上火地让小陈好好找，实在找不到就折价赔偿。“送我的就是我的东西，我为什么要赔”。两人为此事大吵一架，昔日情侣也一拍两散。

索赔未果的小李来到宁海法院起诉，要求小陈赔偿手表一块，价值58000元。

小李认为，双方当时是恋爱

关系，将手表借与小陈是为了充场面，在交付手表时，自己也处于醉酒状态，酒醒后也多次催促小陈归还手表，但小陈以各种理由推脱。

小陈气愤地表示，既然双方是恋爱关系，就不存在手表的借用关系，手表是小李赠送的，赠与时小李并没有喝醉，也没有说明要在充场面后将手表归还，因此不需要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与小陈是恋人关系，小李将手表交付给小陈用于充场面，后小李向小陈讨要手表时，小陈表示手表已遗失并拒绝赔偿。根据“你戴着，别给我卖了就行”“如果真找不到就只能折价赔，但是真丢了我也要跟家里交代”等微信聊天记录，小李没有将手表赠与小陈的意思表示，在得知小陈可能将手表遗失后其多次要求小陈予以赔偿，双方还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可以认定小李虽将手表交与小陈，仍然对手表保留所有权，小陈对手表无处分权的事实。因此，法院认定小李与小陈之间关于手表的法律关系为借用合同关系。小陈借用小李的手表后，负有妥善保管、按约定返还的义务，现小陈保管不善，造成手表丢失，应对小李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故法院判决小陈赔偿小李手表损失58000元。一审判决后，小陈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彭羚)